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更多参与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

内容提要

2019年5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决定延续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优惠政策，以吸引国内外投资更多参与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会议指出，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相关政策旨在通过对在华设立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实施普惠性减税降费，吸引各类投资共同参与和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会议决定，在财税[2018]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即《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现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五免五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延续国发[2011]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即《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对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的规定。（有关27号文和4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13期和2011005期。）

会议决定，上述规定亦适用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同时，有关部门将抓紧研究完善下一步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支持政策。

此外，会议还对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工作进行了部署，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现金奖励，符合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我们的观察

会议中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的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27号文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项目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 ▶ 经营期在10年以上。 	<p>“两免三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法定税率（即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对于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¹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p>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 ▶ 经营期在10年以上；且 ▶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且 ▶ 经营期在15年以上。 	<p>“五免五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对于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p>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且 ▶ 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 ▶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且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 ▶ 经营期在15年以上。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且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会议决定，在上述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于4号文和财税[2012]27号文（以下简称“2012年27号文”，即《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在201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规定的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予以延续。（有关2012年27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2016期。）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截止日（即2019年5月31日）之前及时提出了延续针对新设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避免了政策的断档，确保相关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得以在2018年度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会议的决定体现了政府对支持科技创新以及吸引外资推动新经济发展的积极态度。鉴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期日益临近，建议希望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尽快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以确保按时完成本年度的汇算清缴。

¹ 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于会议的官方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5/08/content_53897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3/t20180329_285671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wgk/2011-02/09/content_180043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2年2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51/n812421/c1083639/content.html>

▶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7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的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15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7号（以下简称“67号公告”）将财税[2016]19号文（以下简称“19号文”，即《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执行的饮水工程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延续。（有关19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1期。）

6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 ▶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但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如能提供相关资料佐证亦可享受税收优惠：

- ▶ 符合条件的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可按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 ▶ 符合条件的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7号公告亦对饮水工程与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作出定义。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应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67号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08_325095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3/t20160314_190757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优惠目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90/c1191357/content.html>

▶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1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4]52号文（以下简称“52号文”，即《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5]139号文（以下简称“139号文”，即《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布适用于公租房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关52号文和139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35期和第2016006期。）

为继续支持公租房的建设和运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15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1号（以下简称“61号公告”）继续对公租房实行以下税收优惠：

- ▶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 ▶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賃双方免征签订租賃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规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规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賃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 对公租房免征房產稅。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稅。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稅、房產稅优惠政策。

上述稅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公租房：

- ▶ 纳入省级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公租房。
- ▶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建保[2010]87号文（以下简称“87号文”，即《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相关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61号公告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1号公告全文：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19/5/14/art_51163_833602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2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8/t20140821_112968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9号文全文：

http://www.ah.gov.cn/Tmp/News_sfys.shtml?d_ID=80855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gzdt/2010-06/13/content_1627138.htm

商务法规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712号）

内容提要

国务院于2019年4月14日通过了《政府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经由国务院令[2019]712号发布。《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

政府投资范围

根据《条例》，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的公共领域项目，如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及国家安全。

政府投资原则

- ▶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 政府投资资金应受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监管措施

- ▶ 负责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成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条例》亦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5/content_5388798.htm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的补充公示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137
- ▶ 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渠道调整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9]4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904/t20190430_935337.html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
http://jrj.wh.gov.cn/html/jrdt/cjyw/201905/t20190505_259539.shtml
- ▶ 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7/content_5389429.htm
- ▶ 关于征求《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19-05/06/c_1124455735.htm
- ▶ 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08_3251282.html
-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9]71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8/content_5389670.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li.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48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